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

韶市建字〔2021〕284号

市住建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格 以及市场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预警的通知

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，市公安局、市卫健局、市教育局，市代建局，市城投集团、市金投集团、市交旅投集团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主管部门、韶关新区住建局、华南装备园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由于近期多因素影响，省内部分水泥、混凝土价格等基础性建筑价格快速上涨。经研究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预警如下：

一、提醒建设各方密切关注水泥、混凝土、钢材等基础性建材价格行情。经收集多方资料，我市2021年9月部分建设工程

材料信息调整价格已在“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系统”(<http://gczj.zgj.sg.gov.cn/>)发布。在价格波动较大时期,我局将加大与水泥、混凝土、钢铁等行业协会信息共享、与省造价总站的预警同步以及对市场价格关注力度,充分利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行情动态和风险提示。同时,请建设各方及时按要求填写有关表格(详见附表),提供相关材料价格佐证,于每月3日前提交市造价管理站,以便我局及时更新相关材料信息价等参考数据。

二、提醒建设各方进一步增强工程风险意识,在立项申报、概算审批、资金筹措、招标投标、合同签订、材料采购、过程结算时充分考虑材料价格波动因素,及时采取有效措施,积极防范因价格波动带来的工程造价风险。

(一)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建设全过程充分考虑建材价格波动对工程质量、安全、工期和造价的影响。

(二)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建材价格波动存在的风险因素,合理报价,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,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。

(三)发承包双方签订发承包合同时,应在合同中明确可调价的主要材料范围,合理约定主要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幅度及超出幅度后的调整办法,公平分担主要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风险,以保障工程的顺利实施。

(四)涉及建设工程人工、材料、施工机具台班价格波动异常,超出发承包双方按以往经验所能预见与避免的范围和承担的

风险的，参照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 50500-2013）第 9.8.2 条原则重新协商合同价款调整方法。

（五）请建设各方密切关注“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gczj.zgj.sg.gov.cn/>）中定期更新的主要材料价格以及各类造价指标指数，对建材价格的变化进行科学研判，切实履行好工程造价的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的主体责任。

- 附件： 1. 2021 年第 X 季度建筑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汇总表
2. 2021 年 9 月部分建设工程材料信息调整价格（截部分信息）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1 年 10 月 21 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1 日印发
